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197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施行前業經學校核准報考研究所在職專班，於條例施行後始考取學校，是否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2月3日桃教人字第1050009085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88年6月23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066833號書函略以，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，教師留職停薪進修需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，所稱「同意」應包含「報考前獲得同意」或「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進修、研究係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，爰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」所稱「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」係包含「報考前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」或「錄取後就讀前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」。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6-03-07
10:42:57



裝

訂

線

